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2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明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113年1月5日20時3分許」，更正為「113年1月5日20時30分許」、第10行「22時54分許」，更正為「22時11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明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明煌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強制、毀損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先後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一行為，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強制罪及毀

01 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2 重以強制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3 罪及強制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二)被告前因詐欺、偽造文書、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橋頭地
05 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68號、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94
06 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14罪)、2月、2月確定。上開各
07 罪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7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08 月確定(下稱前案)，並與另案應執行拘役40日部分接續執
09 行，於112年7月8日執行完畢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1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起訴書已記載被
12 告有上開前科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指明被告於5
1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
14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本院考量被告前案各次
15 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及手段完全相異，
16 本案非屬故意再犯相同罪質犯罪之情形，因此尚難認被告具
17 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
1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本院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
19 當，爰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
20 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將顯著降低自
22 身之思考、判斷及控制能力，酒後貿然駕車極易肇致交通事
23 故，對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具高度潛在
24 危害，卻仍執意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4毫
25 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罔顧公眾安全；又
26 僅因不滿告訴人對其鳴按喇叭，即率爾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27 (二)所示方式妨害告訴人行車通行自由之權利，並毀損告訴人
28 之車輛，且迄今未能彌補告訴人，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
29 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30 況(涉個人隱私，詳卷)、於104年間曾有酒駕犯行遭判刑
31 執行等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0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
02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
03 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
04 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
05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所犯各罪，
06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

12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史華齡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24號

06 被 告 陳明煌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另案於法務部○○○○○○○○執
10 行 中）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明煌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
15 期徒刑8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7月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16 詎猶不知悔改，分為下列犯行：

17 （一）於113年1月5日20時3分許，在高雄市大寮區立德路上某KTV
18 店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9 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車輛
20 之犯意，於同日2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1 重型機車上路，嗣因下述行車糾紛情事，經警依現行犯身分
22 當場逮捕後，於戒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
23 所，經警於同日22時54分許對其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中酒
24 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

25 （二）另陳明煌於前述酒駕過程中，於同日21時38分許，行經高雄
26 市○○區○○路00號前，僅因不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7 自用小貨車之賴俊宏對其鳴按喇叭，陳明煌竟基於強制之犯
28 意，騎乘前開機車擋在賴俊宏駕駛之前開車輛前方，藉此逼
29 迫阻擾賴俊宏駕車直行，而妨礙賴俊宏行車通行自由之權
30 利。陳明煌復基於毀損之故意，手持安全帽砸毀賴俊宏前開
31 車輛之引擎蓋、駕駛座車窗及車門，使該等物品毀損而不堪

01 使用，致生損害於賴俊宏。

02 二、案經賴俊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明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認有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時地飲酒後騎乘機車，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時地攔車，並持安全帽砸毀告訴人賴俊宏上開車輛之引擎蓋、駕駛座車窗及車門之事實。
2	告訴人賴俊宏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時地攔車，並持安全帽砸毀其車輛之引擎蓋、駕駛座車窗及車門之事實。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時地，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警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之事實。
4	告訴人車輛遭毀損之照片、被告所騎乘機車之照片、被告持以毀損之安全帽照片、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時地，將機車擋在告訴人車輛前方，並持安全帽砸毀告訴人車輛之引擎蓋、駕駛座車窗及車門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7 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同法

08 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

01 以一行為觸犯強制、毀損罪，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2 之強制罪處斷。被告所為上開酒後駕車罪、強制罪間，犯意
03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
04 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5年
05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06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向告訴人恫稱「要你的命」等
08 語，而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乙節。按犯罪事實應依
09 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
10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11 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12 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
13 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
14 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15 號、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分別著有判決可資參照。經查，
16 遍觀全卷僅告訴人片面指訴外，並無其他人、物證足佐被告
17 確實有為上述恐嚇犯行，且被告亦否認上述情事，故要難僅
18 以告訴人之單一指訴，率對被告繩以恐嚇罪責。惟此部分之
19 事實如成立犯罪，與前揭提起公訴之部分，有社會基本事實
20 同一性，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
21 明之。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6 檢 察 官 陳志銘